

漯河八旬老太来许探亲迷路 我市交警搀着帮其找到妹妹

□ 记者 孙学涛 通讯员 李雪

“谢谢，小伙子！许昌的交警真是好！”10月23日10时许，在市区七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向北约200米一个家属院里，一位老太太拉着一名交警的手，激动地说，“要没有你们帮忙，我现在还找不到妹妹哩！”

“不用谢！不用谢！”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二执勤大队交警陈泰森和吴许异口同声地说，“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见老太太找到了妹妹，陈泰森和吴许这才返回执勤岗位。

原来，这位老太太来自漯河市临颍县繁城镇，今年已经85岁。前几天，老太太的外甥从许昌到繁城看望她。她从外甥的话里话外，揣测已80岁的妹妹身体欠佳。

外甥走后，想到自己和妹妹都已年岁不小，她在家再也待不住了。10月23日一早，她买了一箱香肠、一包糕点，搭

乘公交车来许昌找妹妹。

老太太多年前前来许昌，但当天来到七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附近一看，傻眼了。宽阔的马路、林立的高楼，这里早已不是她记忆中的模样。

她围着文峰路与七一路交叉口转了好几圈儿，仍然找不到妹妹住的家属院。

“老人家，您需要帮助吗？”正当老太太坐在七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附近的道牙上歇息时，陈泰森和吴许来到她身边。

老太太说：“我要到备战略口。我妹妹住在附近的农行家属院。”

陈泰森和吴许一听，明白老太太已经好久没来许昌了。经询问，老太太姓尚，对妹妹和外甥的名字均记得清，但不知道他们的电话。

文峰路两侧皆有农行家属院，到底哪个才是老太太要找的？看老人上了岁数，还拎着东西，腿脚不便，陈泰森和吴许决定用车带着老人找她妹妹。

于是，吴许开着车，陈泰森陪着老太太坐在后排。每到一个家属院，陈泰森先下车，跑进去打听。感觉和老太太描述的相似，他便搀扶着老太太进行辨认。就这样，他们辨认了3个小区，仍无收获。

回到七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陈泰森和吴许经多方打听，了解到由此向北有一个过道，过道里面还有一个家属



陈泰森扶老人下车找亲人。视频截图

院。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寻找，他们终于找到了老太太妹妹住的家属院。于是，上演了开头的一幕。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二执勤大队一中队中队长邹军伟提醒，老年人记忆力

不好、行动不便，外出探亲或旅游时需要家人陪伴。家人最好让老人随身携带写有家人联系信息的纸条或卡片，以备老人迷路后，警察或好心人及时与家人取得联系。

便民热线

13137880666 2770000

QQ群:112855657

欢迎报料 报料有奖

参保人员跨地区转户籍 养老保险关系如何接续

齐女士：我户籍在漯河，参加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现在，我想把户籍转到许昌。请问，我的养老保险关系如何接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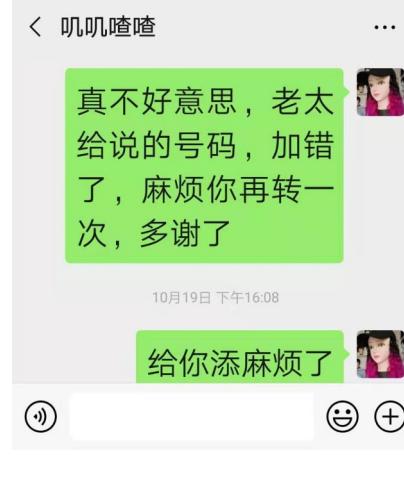
市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工作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缴费期间迁移户籍、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居民将户籍迁入我市后，可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乡（镇、办）社会保障所申请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咨询电话：2129819。

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艾女士：我近来遇到纠纷，想进行维权。请问，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当事人可拨打法律咨询热线12348进行咨询，看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如果符合条件，可通过两种方式申请法律援助。一是到位于望田路与毓秀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市法律援助中心现场申请。二是通过手机搜索、安装“许昌法援”应用软件（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平安许昌那些事儿”，点击下方的“法律援助”，进入“许昌法律援助”）进行申请。

值班记者 孙学涛



微信截图

信号给了记者。记者拨通拒不退款的“李先生”的电话后，对方默不作声，过了10秒钟才开腔确认身份，但语调很低。记者表明身份后，对方明显心虚：“好的，好的，晚上就转。”

第二天，杨先生告诉记者，对方不但没有退款，还将他拉黑了。杨先生只得报警，但警方表示，这属于民间经济纠纷，他们只进行调解。

杨先生的遭遇在许昌晨报热线QQ群中引起热议。网友“我爱我家”说：“不当得利必须归还，不然要负法律责任。”网友“灯火阑珊”说：“为这点儿钱，名声都不要了，至于吗？”……

随后，记者采访了河南先利律师事务所律师盛亚辉。盛亚辉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

返还受损失的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定：“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这意味着，在追回全额钱款时，当事人可要求相对人一并返还产生的利息；如因配合返还而产生交通费、误工费、手续费等必要费用，可向相对人主张。

如今，转错账的情况时有发生。盛亚辉建议，如转账金额不大，当事人可私下调解。如对方拒不归还，当事人应保留转账凭证，报警取得对方的身份信息后向法院起诉。

市民热线特别行动

电话:2770000 热线QQ群:112855657

提供新闻线索有奖

微信转错账，对方不退又拉黑，咋办？

律师：当事人可报警取得对方身份信息，以不当得利为由向法院起诉

10月23日，市民杨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2770000反映：前几天，我通过微信转账时，将转账对象的手机号输入错一位，导致400多元进入一个陌生人的微信账户。对方不想还钱，我该怎么办？

记者贾同岭核实报道：杨先生在我市做假发生意。前几天，他雇人加工假发，在支付报酬时遇到了一个小插曲。

“我带的现金不够，就用微信进行转账。一位老太太报了家人的手机号，我通过搜索手机号添加微信好友，将470元报酬转给了对方。”杨先生说。

第二天，老太太找上门，说家人没有收到这笔钱。杨先生说“不可能”，翻出微信转账记录让老太太确认。老太太看到微信头像，说这不是家人的微信。原来，老太太把家人的手机号报错了一位，导致杨先生加错了微信好友，转错了账。

杨先生通过微信和对方联系。对方承认收到了钱，说已经花了一部分，只愿退450元。杨先生表示“可以”。

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收到退款后，杨先生稀里糊涂地又向对方转了466元。对方秒收，杨先生恍然悔悟，恳请对方转回来。这次对方不再理睬，微信不回、电话不接。

连续两次转错账，杨先生觉得很尴尬：“这事我有一定的责任，连续转错账也给对方造成了不便。我并不要求他全部退还，退还一部分就行。”

但是，任凭杨先生怎么联系，对方就是不理他。“几百元钱不多，但他怎么能心安理得地收下，拒不归还呢？”杨先生有些生气，认为对方“不地道”，随后拨通了本报热线电话求助。

杨先生将对方的手机号、姓名和微